小产权房贷款合同(模板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小产权房贷款合同篇一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一、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 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 物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 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年___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 之 , 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 按规定执行, 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二、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 号和 号担保

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

分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 条所列之房产。	j
金额(一)	
金额(二)年月日,	
金额(三)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陷继续履行本合同。]告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三、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款本息。	贷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日归还,每期金额万元,共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罚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	付

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 (四)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 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 (六)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四、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 (一)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五、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 各

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 号和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小产权房贷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住所:
电话:
为确保乙方与签订的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
2. 地号:
3. 土地面积:
4. 土地使用年限:
5 十地来源•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_____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__

8. 房屋建筑面积:
9. 共有权份额: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第三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 抵押土地四至:
2. 抵押土地面积:
2.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 抵押房屋部位: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五条 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 用方在木 今 同生効之日 将 抵押物权届证明文件交

第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 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第十九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小产权房贷款合同篇三

借款单位:		(简称甲方	\vec{j})
贷款银行:		(简称乙戌	ī)
签订日期:	年	月	_日
甲方为需要, 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 任,特签订本合同,共	查同意发放。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 于。借款期阳 年月日至_	艮为年_	个月,即	7从
二、乙方保证按以下用	款计划供应资	会:	
年	月F	目	元。

四、贷款利息	, 自支	刊贷款	《之日起	记,以	转入结	5算户数	女额:	按月
利率	_计算,	按季约	洁息。	甲方不	「按期」	归还贷	款,	逾期
部分加收利息		% ,	不按抗	观定用	途使用	月贷款,	加	攸利
息 %	0							

五、乙方未能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 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 担保单位。

七、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乙方有权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采取第三方担保的,由担保方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其存款账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按季向乙方提供统计、会 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及其

它有关资料。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生产或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检查贷款安徽贷款网使用情况。

十、甲方填报的借款申请书,抵押或担保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乙方和担保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
十三、补充条 款:。
借款单位(盖章):贷款银行(盖章):
签订地点:
住房贷款合同范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

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 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 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 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 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 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让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 本份。	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
甲方(盖章):乙	方(盖章):
签订地点:签订	地点:
住房贷款合同范文三	
债权人(甲方):	保证人(乙方):
的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 字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 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 k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 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 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本合同的约定腹行义务,给对万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	支付担保余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	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	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	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由甲	、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所在地	也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 ·
2. 提交	
₩ 1 \ ₩ 1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
执份。	
<i>₩</i>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	双万签字盖草后生效。
TT 1. (24 24)	→ \. (\\ \\ \\ \\ \\ \\ \\ \\ \\ \\ \\ \\ \\
中万(_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债权人住所:基本账户开户行:
电话:账号:
小产权房贷款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 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 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 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让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小产权房贷款合同篇五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乙方与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 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	质押财产存在	E共有、争	议、被	查封、	被
扣压或已	设定抵押权等	等情况而给乙	方造成经济	齐损失的	J,应	向
乙方支付	借款合同项门	、贷款金额	%的词	违约金,	违约	金
	补乙方损失的					
	金、赔偿金以					•
	和其他费用,	乙方有权直	接用甲方法	存款帐户	中的	资
金予以抵	销。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3._____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小产权房贷款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					

住房, 售房单位为(售房单位全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

遵守以下条款。

-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贷款银行全称)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

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 万元,担保 万元贷款的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五、借款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 日前向 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时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

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 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 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 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 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所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生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 签名(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签名(章): 地址:

电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 签名(章):

地址:电话

小产权房贷款合同篇七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万元,担保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贷款利率为月息 ‰。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 日前向 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

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 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 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